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陆志虹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 先生，独立董事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同时换领营业执照。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粗体及下划线**列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邮编：21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邮编：21001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4-05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 18 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44.781 万股。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4-05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之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投”）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对安徽天星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43,180 万元，合肥工投增资 6,8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星注册资本由 48,394 万元增加至 98,394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4,973.06 万元，占安徽天星注册资本的 86.3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4-05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4-05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